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應儘速建置新興毒品資料庫並修法列管並嚴加查察，以遏止新興毒品進一步危害年輕族群身體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28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8-366)

丁委員就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提出警告，國內年輕人開趴猝死案件暴增，與未列管的新興毒品氾濫有關，統計今年 1 到 8 月受理毒物檢驗致死案 2,400 件，其中濫用未列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新興毒品」65 件，占總案件量 3%，主管機關應儘速建置新興毒品資料庫並修法列管，嚴加查察以遏止新興毒品進一步危害年輕族群身體健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每 3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係由醫政、食品藥物（藥政）、警政、調查、海巡、教育、司法等機關代表以及精神醫學、公共衛生、法律學者、社會公正人士等所組成，匯集毒品防制各相關領域之菁英，於會議中凝聚共識，作成毒品分級及品項之決議。實務上，衛生福利部為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防毒監控組」之主政機關，如新興合成藥品已流入市面，當首次檢出未經列管、具成癮性、社會危害性、有濫用可能之新興濫用藥物時，衛生福利部即啟動預警機制，除迅速評估其毒性外，並嚴密持監控濫用情況。另司法警察機關亦持續加強偵辦新興毒品案件，倘認有擴大濫用之虞，則會函請法務部列入毒品管制之參考，由毒品審議委員會適時迅速審議新興物質是否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以列入管制，遏止新興毒品進一步危害年輕族群身體健康。綜上，現行制度尚能積極管制新興毒品，惟本院已要求法務部持續研議委員所提建置新興毒品資料庫之建議。

- (二)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應將老舊待報廢車輛納入減徵貨物稅的範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28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8-369)

丁委員就「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修正草案），應將老舊待報廢車輛納入減徵貨物稅的範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利用國內中古車優勢，推動中古車外銷，提升國內汽車產業發展，促使民眾提早汰換舊車購買新車，減少老舊車輛數量，以達節能減碳目標，爰擬具本修正草案，於條文生效日起 5 年內出口登記滿 1 年且未辦理車輛停駛登記之出廠 2 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出口前或出口後 6 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

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 5 萬元。

- 二、另現行日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報廢老舊車輛或換購節能車輛已提供現金補助，考量政府資源有限，尚不宜對報廢車輛換購新車減徵新車貨物稅。
- 三、本修正草案對整體汽車產業產值及推動經濟動能有極大助益，業經貴院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議交付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部與經濟部刻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並對外溝通說明，俾利本修正條文早日通過施行。

(三)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年輕學子對資訊類科系不感興趣，為讓臺灣重回「工程師之島」美名，應效仿英美將資訊學習課程下放到學童時期即予接觸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28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8-372)

丁委員就年輕學子對資訊類科系不感興趣，為讓臺灣重回「工程師之島」美名，應效仿英美將資訊學習課程下放到學童時期即予接觸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本部統計處調查顯示，103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資訊工程系所，就讀學士班計有 27,994 人、碩士班計有 5,091 人，博士班計有 829 人，每年培育約 3 萬 3,000 人。此外，本部為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爰根據產業需求，由企業與學校合作提出產業碩士專班，自 100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已培育 242 名軟體相關人才（103 學年度尚在統計中）；而由企業與學校共同規劃實作課程及現場實務實習，以學程的方式幫助學生完成就業實務訓練，使其結業後能為合作企業所用之「產業學院」，103 學年度計有 574 名修讀資訊類相關學程。綜上所述，軟體人才培育在量的部分是足夠的，惟近年寬頻行動網路、智慧終端、雲端計算、社群媒體、3D 多媒體又啟動資訊科技應用的另一波熱潮，衍生的巨量資料應用、資訊安全保護等議題也備受重視。臺灣產業面對此資訊科技新局面，必須快速而有效地回應，其中最重要的因素在於是否具備新興資訊科技素養的人才。
- 二、由於資通訊科技快速推陳出新，專業人才需求產生質性的變遷，為配合我國相關產業的轉型與升級，改善軟體人才不足現象，進而奠定青年實現科技創新之能力，本部於 100 年推動為期 4 年之「資訊軟體人才培育計畫」，在互動多媒體、行動終端應用、智慧感知與辨識、雲端計算與服務、社群運算與服務等 5 個創作領域培育相關軟體人才，計有 71 所大專校院 89 個系所共同參與。此外，植基於多年推動的基礎上，為進一步推升我國大專校院前瞻資通訊軟體人才之專業及創新創作能力，本部爰於 104 至 107 年廣續推動「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計畫」，在資通系統軟體、雲端運算與資訊安全、社群運算與巨量資料、3D 多媒體、智慧終端與人機互動等領域培育新世代軟體人才，104 年度計有 62 所大專校院 83 個系所共同參與。
- 三、為向下扎根高中職校資訊科學教育，本部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計畫鼓勵大專校院與鄰近 3 至 5 所高中職校合作，培養高中職校學生資訊科技的運用與運算思維能力、先修資訊科學的機會、輔導參加資訊科學相關活動。104 年補助 27 所大專校院結合 116 所高中職辦理。另外